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巫慶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巫慶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油壓千斤頂肆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巫慶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偽造文書等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又任意竊取公司廠區之財物，其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所竊財物之價值、所造成之損害、行竊之手段，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

01 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
02 應加以沒收。然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
03 變賣，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
04 體物價值，法院仍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
05 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
06 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明
07 顯違背立法意旨，且非公平。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油壓
08 千斤頂4個，每個中古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被
09 告竊取之財物價值約為4萬8千元，業據證人吳森雄於警詢證
10 述明確，而被告於警詢時稱上開千斤頂4個已變賣7、8千元
11 （見警卷第5頁），顯低於上開物品原有之價值，則依上開
12 說明，仍應沒收原物，始符合上開沒收規定意旨，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之油
14 壓千斤頂4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黃憶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862號

05 被 告 巫慶國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巫慶國係真毅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真毅公司）之職員，竟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
13 日13時46分許，自真毅公司位在臺南市○○區○○里○○○
14 ○段00000○00000地號之廠區，竊取油壓千斤頂4個，旋駕
15 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其竊得之上開千斤頂載送
16 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30之利衡廢鐵回收場變
17 賣。嗣真毅公司課長吳森雄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影像，並
18 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 19 二、案經真毅公司委請吳森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
20 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慶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代理人吳森雄、證人即回收場職員劉永芳於警詢時
24 之證述相符，並有真毅公司廠區及回收場之監視器影像截
25 圖、真毅公司之七股開閉所材料機具物品攜出單、變賣之進
26 貨秤量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2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29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